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9年3月7日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 2019 年 3 月 6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登记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写字楼 D 座 4A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未办理签到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能参加会议表决。

四、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发言及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发言。

五、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 2019 年 3 月 7 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

六、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

召开时间：2019年3月7日9:30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7日

至2019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议程：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审议《关于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对万通地产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豁免万通控股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审议并发表意见。
-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表决。
- 六、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对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
- 七、会议结束。

议案：

关于 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 以协议转让方式对万通地产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公司”或“上市公司”) 第二大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与 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 (以下简称“GLP”)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万通控股拟通过转让所持股份为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拟将持有的 205,400,931 股万通地产股份(占万通地产股份总数的 10%)以协议的方式转让给 GLP，股份转让价格为 4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前，万通控股持有万通地产 622,463,2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30%，为万通地产第二大股东。万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王忆会先生通过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另外控制万通地产 35.66%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通地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万通控股持有万通地产 417,062,289 股股份，持股比例降至 20.30%，仍为万通地产第二大股东；GLP 将持有万通地产 205,400,9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0%，成为万通地产第三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简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万通控股	622,463,220	30.30	417,062,289	20.30
GLP	0	0	205,400,931	1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关联股东万通控股及嘉华控股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议案：

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万通控股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忆会先生及其控制的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与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存在较大股权质押融资偿付压力。2019年2月18日，公司第二大股东万通控股与 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 (以下简称“GLP”)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GLP 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万通控股所持的万通地产 205,400,931 股股份，占万通地产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0%。目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远低于 2008 年作出自愿性限售承诺不减持的股价，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为保障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经实际控制人王忆会先生、嘉华控股、万通控股与 GLP 多方商议明确，拟向上市公司申请豁免万通控股原有 2008 年自愿性限售承诺，再通过万通控股向 GLP 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万通地产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关联股东万通控股及嘉华控股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